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收購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刊發當日，其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自註冊成立以來，均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神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Global Form Limited 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概未曾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有需要的程序，以於本報告內載入有關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吾等於本報告所述之期間 (「有關期間」) 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核數師。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概要 (「概要」) 乃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所載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其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猶如 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分別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皆為私人公司（或倘若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其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二日	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 (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 Internet Appliance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神彩(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日	1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買賣 互聯網 工具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研究及 開發服務
Global 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採購 服務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深圳毅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20,000,000港元	—	90%	提供一按即 知資訊系 統解決 方案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毅興科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毅興(香港)」)與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合營企業深圳毅興，由其營業執照發出當日(即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深圳毅興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毅興(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注資18,000,000港元，佔深圳毅興2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的90%。該等注資乃從股東墊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茲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貨品的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均已轉嫁予買家時入賬，惟 貴集團必須不再持有該等已出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情況清楚顯示該項開支使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家具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入賬。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已降至低於賬面值，則會提呈撥備以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並非以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計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e)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可全數領取 貴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 貴集團所有。

(f) 遞延稅項

倘若就稅務和財務申報事宜確認收益和支出所產生的所有重大時差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帶來稅務負擔，則以負債法提呈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必須肯定可以毫無疑問地變現，方會予以確認。

(g)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有能力對對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彼等乃互為有關連人士，而任何共同受到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各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h)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報酬和風險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適用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i)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25,272	37,136
銷售成本		(22,308)	(27,705)
毛利		2,964	9,431
其他收益		—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538)
行政支出		(381)	(1,758)
其他經營支出		(234)	(312)
除稅前盈利	(b)	2,162	6,835
稅項	(c)	(369)	(1,1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793	5,669
股息	(f)	—	3,900
每股盈利：	(g)		
基本		0.73仙	2.3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除稅前盈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308	27,705
核數師酬金	100	3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4	312
折舊	—	115
員工成本(不包括下文附註(c)所列董事酬金)		
薪金	94	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u>94</u>	<u>458</u>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1	561
利息收入	—	(12)
	<u>61</u>	<u>(12)</u>

研究及開發成本當中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的1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4,000港元)，該等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開支分開披露的數額當中。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有關期間內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
	<u>—</u>	<u>343</u>

收取以下範圍酬金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u>2</u>	<u>4</u>

貴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收取343,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其他董事獲支付酬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包括任何董事，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一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94</u>	<u>237</u>

於各有關期間，所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方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貴集團或在其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d)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或董事設立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開始推行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c)。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供款額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在繳付有關供款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e)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680
海外	369	486
	<u>369</u>	<u>486</u>
年內稅項支出	<u>369</u>	<u>1,16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該年度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盈利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提呈撥備。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或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3,900
	<u>—</u>	<u>3,900</u>

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g)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假設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均為245,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4,900,000股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40,100,000股股份)計算。

有關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7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2,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
		<u>17,02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92
應付賬款		4,0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4
應繳稅項		1,535
		<u>8,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8,854</u>
		<u>9,576</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543	(90)	453
家具及固定裝置	92	(8)	84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2	(17)	185
	<u>837</u>	<u>(115)</u>	<u>722</u>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償付。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i) 根據不可註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年度支付的承擔額：

	千港元
一年內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7
	<hr/>
	737
	<hr/> <hr/>

(ii) 貴集團就其於深圳毅興的投資的承擔額合共18,000,000港元。

(e)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應為9,576,000港元，即為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未註冊成立，故於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

5.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支付或應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2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及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毅興(香港)向深圳毅興注資18,000,000港元，佔深圳毅興註冊資本的90%。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